　**铁东区教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规定** | **处罚依据** | **行政处罚**  **种类及幅度** | **裁量因素** | | **裁量标准** |
| 1 |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六条：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条：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教育法律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限期整改，补办审批手续；予以撤销，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办，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给予行政处分。 | 从重 | 整改不达标仍坚持办学，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办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
| 一般 | 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 | 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 | 基本具备办学条件，但未办理办学许可申请的。 | 责令限期改正，补办审批手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规定** | **处罚依据** | **行政处罚**  **种类及幅度** | **裁量因素** | | **裁量标准** |
| 2 | 民办学校违反办学规定，办学行为不规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条：民办学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第四十二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五）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六）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七）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重 | 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列举的不规范行为，造成学校无法进行正常教育教育学活动或产生社会恶劣影响，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列举的不规范行为之一，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育活动和管理，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 | 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列举的不规范行为之一，但没有对学校正常教学和管理造成影响的，或情节较轻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规定** | **处罚依据** | **行政处罚**  **种类及幅度** | **裁量因素** | | **裁量标准** | |
| 3 |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职权参照本条规定）：（一）聘任和解聘校长；（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聘任教师、职员，应当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 责令改正、警告，退还所收费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重 | 无法进行正常教育教育学活动或产生社会恶劣影响，情节严重的。 | |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育活动和管理，有违法所得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 | 违反规定但没有对学校正常教学和管理造成影响的，或情节较轻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规定** | **处罚依据** | **行政处罚**  **种类及幅度** | **裁量因素** | | **裁量标准** | |
| 4 | 教师行为不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七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八条：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 通报批评，警告；解聘，撤消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重 | 1、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2、体罚学生、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 | 解聘，并撤消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体罚侮辱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 给予警告处分。 |
| 从轻 |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 批评教育，通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规定** | **处罚依据** | **行政处罚**  **种类及幅度** | **裁量因素** | | **裁量标准** |
| 5 | 幼儿园办园条件不符合要求或办园行为不规范的 |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八条：举办幼儿园必须具有与保育、教育的要求相适应的园舍和设施。幼儿园的园舍和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第十一条：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第十三条：幼儿园应当贯彻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创设与幼儿的教育和发展相适应的和谐环境，引导幼儿个性的健康发展。幼儿园应当保障幼儿的身体健康，培养幼儿的良好生活、卫生习惯；促进幼儿的智力发展；培养幼儿热爱祖国的情感以及良好的品德行为。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 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 | 从重 |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严重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 停止办园。 |
| 一般 |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停止招生。 |
| 从轻 |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 限期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规定** | **处罚依据** | **行政处罚**  **种类及幅度** | **裁量因素** | | **裁量标准** |
| 6 | 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二）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三）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四）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五）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 限期改正；行政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重 |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建议有关部门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拖延整改，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 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警告。 |
| 从轻 | 对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 |